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于2005年12月9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005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其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上股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修改,并于2005年12月20日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一)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

原方案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 3538.08 万股股票。”

现修改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4528.7424 万股股票。”

（二）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24,538,350	54.5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84,313,134	20.50	国有法人持股	70,162,059	17.06
社会法人股	185,512,640	45.10	社会法人持股	154,376,291	37.53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 计	141,523,200	34.40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86,810,624	45.41
A 股	141,523,200	34.40	A 股	186,810,624	45.4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以2005年12月9日山东海龙股本结构为基础，原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以及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潍坊投资	84,313,134	20.50	14,151,075	70,162,059	17.06
2	康源投资	84,200,000	20.47	14,132,086	70,067,914	17.03
3	东银投资	65,312,640	15.88	10,962,041	54,350,599	13.21
4	广澜投资	36,000,000	8.75	6,042,222	29,957,778	7.28
	合 计	269,825,774	65.6	45,287,424	224,538,350	54.59

(四)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 例（%）	可上市流通时 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潍坊投资	17.06	G+36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康源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
		10	G+24 个月	

		17.03	G+36 个月	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东银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24 个月	
		13.21	G+36 个月	
4	广澜投资	7.28	G+60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其中 G 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为适格的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提高对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系对自己权利的合法处分，该行为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权转让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8431.3134 万股股份，该股份是通过协议方式从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获得。2004 年 8 月 16 日，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15.6567 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 8431.3134 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20.5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潍坊市投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潍坊市投资公司为潍坊巨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潍坊市投资公司已通过法院冻结了潍

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84,313,134 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0%）转让给潍坊市投资公司的股权解冻、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过户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84,313,134 股，占总股份的 20.5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所认为，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有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运作和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修订，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公司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两份由公司分别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李任开

签名：

经办律师：何绍军

签名：

经办律师：易朝蓬

签名：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